

四川成飞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

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对外投资过程中客观条件的变化，进行必要的方案调整，不影响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，调整后可加快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部分调整。

监事： 王伟 徐辉平 李国祥 王金晖 辛强

2009年8月8日